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结合市场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编制而成。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平安大道西侧，电话：0377-65921380）。

（一）主动公开方面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4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58 条。重点公开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食品药品监督抽检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94 件，已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1. 源头规范：明确信息采集、生成标准，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2. 分类审查：建立分类分级审查机制，依法界定公开属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履行保密审查程序。
3. 统一发布：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作为第一平台，确保发布信息权威、及时；加强多平台协同，保持内容一致性。
4. 动态维护：建立信息更新、废止的常态化机制，对失效、变更信息及时标注或清理，保障信息有效性。
5. 强化解读：对重要政策文件同步策划解读，采用多样化形式传递核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 归档备查：对已公开信息及办理过程完整记录、归档，便于追溯与监督。

（四）平台建设

我局主要依托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明确责任内容、加强责任考核、严格责任追究，使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

五监督保障情况

健全政府公开工作机制，明确权限职责分工，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传达政府公开工作部署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7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25		
行政强制	7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镇平县市场监管局信息公开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深入，部分信息更新滞后，信息呈现形式较为单一，解读不足。

改进情况：

- 一是细化公开标准，强化动态更新，确保信息及时准确；
- 二是整合平台资源，打造“一网通查”的主渠道，提升便捷性；
- 三是健全反馈机制，及时响应公众关切，推动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